

附錄 (一)

託兒服務擴展補助金計畫

可動支資金通知

和申請指南

家庭託兒服務提供者

附錄日期：2023 年 10 月 20 日

注意：本附錄在申請截止日期之前發布，旨在通知申請人託兒服務擴展補助金計畫的《可動支資金通知》(NOFA) 的修訂，並特此成為 NOFA 的一部分。

以下變更、新增和/或澄清應視為 NOFA 的規定。如果 NOFA 中的規定與本附錄衝突，則以本附錄為準。除非本附錄另有規定，否則 NOFA 文件中適用部分的所有規定仍然有效。NOFA 文件的其餘內容維持不變。

NOFA 第 4 部分 - 資格規定

最低門檻要求，第 11 頁

下述門檻要求：

- 證明遵守適用的法律和法規，且非持有受限許可證進行營運；

全部替換為以下內容：

- 證明遵守適用的法律和法規，且業者非使用受限許可證進行營運。申請的業者不得有託兒許可證的 CDSS 報告 A 類，包含已解決或未解決的罰單記錄，並且在過去五年內不得有超過五 (5) 次 CDSS B 類罰單。

所有 B 類罰單必須已根據 CDSS 解決，且申請人必須向 VHF 提供已解決罰單的文件。未達到此門檻的申請人將無法進入完整的申請流程。